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65号

关于 2023 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游抚顺段） 一大伙房水库上游河流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2023 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游抚顺段）一大伙房水库上游河流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新自然资呈【2025】3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召开了《2023 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游抚顺段）一大伙房水库上游河流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2023 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游抚顺段）

一大伙房水库上游河流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53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由苏子河支流(洞上河)生态护岸工程区和苏子河(永陵)北岸生态防护带工程区2部分组成,工程占地总面积6.329hm²。从占地性质看,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从占地类型看,为内陆滩涂、草地、湿地。工程挖填方总量为14.16万m³,其中挖方8.52万m³,填方5.64万m³,借方0.17万m³(为砂砾石垫层,购买于合法的商品料场),内部调配利用3.06万m³,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902.05万元,土建投资690.82万元,项目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工程于2024年7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11月30日全面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4.5个月。以上建设内容和组成准确。

二、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在6.3℃。年平均降水量749.20mm,极端最高温度为34℃,极端最低温度为-29.3℃,多年平均风速1.6m/s。区域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棕壤土。森林覆盖率70%。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362t/(km².a)左右,土壤容许流失量为200t/(km².a)。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为东北黑土区一级。

三、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一）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29hm²。

（三）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

（四）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

（五）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493.64t。

（六）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七）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85.23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53.028 万元，新增投资 32.2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764 万元，植物措施 47.264 万元，临时措施 0 万元，其他临时工程 1.061 万元，独立费用 27.1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65 万元。

（八）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

附件：关于报送《2023 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游抚顺段）一大伙房水库上游
河流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
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53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6月24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6月24日印发